

四川省绵阳职业技术学校计算机教室设备损坏赔偿制度

为保证计算机教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保护好校产不受损失，特制订本制度：

一、机房设施、设备属公有财产，任何个人不得有意损坏。有意损坏者，必须照价赔偿；如果有连带损坏行为，一并赔偿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校纪处分。

二、对不按操作程序、不遵守机房管理制度而造成的设施、设备损坏，视为有意损坏，除赔偿外，还将提交学校给予处分。

三、对因操作不慎或不小心而无意中造成的设施损坏，应按原价予以赔偿。对机器设备，视其损坏程度酌情予以赔偿。

四、若机器、桌椅等设备已出现故障或已存在损坏，管理人员应告知使用者或注明，以免造成其他损害，否则管理人员应负主要责任，并作相应赔偿。

五、机器及其辅助设备不得外借，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机房，否则管理人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